

股票代碼：6479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Reber Genetics Co., Ltd.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3段160號4樓(福華大飯店405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會	4
柒、附件	5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9
三、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四、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8
五、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26
捌、附錄	27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 4 樓（福華大飯店 405 會議室）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為考慮股東認購意願與現行資本市場狀況，不繼續辦理該次私募普通股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劉慧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在案。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一)、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7 頁(附件三)、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5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07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63,686,168 元，減計 107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18,876,542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682,562,710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31,580,000 元之二分之一。

(二)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 年度本公司面臨資本市場嚴峻的考驗，但仍堅持做好本業，持續致力於國內市場在地深耕與海外重要市場的領證與銷售；國內市場方面，原以本公司主導與配合總經銷負責業務執行的策略方式，原本期望能大幅提升市場經營力，但因總經銷旗下之經銷商部分退出(外商碩騰活毒疫苗上市，經銷競業禁止之故)，導致國內銷售被總經銷所限制，造成台灣業績大量滑落，故於 107 年底重新調整步伐，收回總經銷的權限，由瑞寶直接面對地區經銷商，傾聽客戶聲音，直接解決客戶問題，期望 108 年能夠回復年銷售至少百萬劑以上的經驗與榮景。所幸 107 年 1 月泰國取得藥證後，泰國代理商與本公司配合之下，第一年(107)即達到出貨 117 萬劑，也填補了台灣市場因總經銷牽制的業績衰落，因此雖然 107 年銷售額沒有大幅度成長，至少較於 106 年也增加 1.64%。有感於市場變化，內部也再次進行調整，希望在開源之外，進行節流以增加公司的永續發展。由於 107 年除了泰國外，菲律賓、俄羅斯、及韓國取得藥證後，應立即對公司營收產生貢獻，但由於代理商的不積極作為造成公司業績無法提升，我們也透過調整並更換代理商，希望取得更明顯的業績增長。更換菲律賓代理商後，並於 9 月份開始出貨；更換俄羅斯代理商，要求積極處理銷售許可證，預計 108 年第 2 季有望出貨；更換韓國代理商，預計 108 年第 2 季有望出貨，希望透過代理商更換，提高本公司業績，期望於 108 年展現重整後之市場銷售動能。

原本在中國方面已與三家公司對談，但因非洲豬瘟問題，導致對方無心致力於其他疫苗之合作，本公司也快速反應市場，開發出非洲豬瘟相關疫苗，預計 108 年第 2 季進行攻毒，若成功預防或降低非洲豬瘟病發率，未來以半成本方式進入中國市場，將大量提升公司營收；另外本公司開發之 PED 疫苗，亦獲得相當的關注，目前正積極尋找半成品原料出口的合作對象；日本方面，當地本土並具專業產品開發與銷售管道的疫苗公司，正積極測試中，未來將直接與當地大廠進行可能的半成品進口方式，創造雙贏的利基；歐美方面，由研發博士親自參與事業開發，由技術對接，持續邀前五大外商進行技術對談，期從中推進開拓技術轉移、代理權等之業務。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830 仟元，較 106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0,334 仟元增加 496 仟元，增加幅度約為 1.64%；當期營業淨損為 114,056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淨損 188,458 仟元減少 74,402 仟元，減少幅度為 39.4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高階生物技術新次單位疫苗之研發支出。本公司現階段處研發投入與銷售投入期，所投入的研發經費係

為增加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爆發之能量。

項目		107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30,830	30,334
營業毛利(損)		(12,860)	(30,379)
營業淨利(損)		(114,056)	(188,458)
稅後淨利(損)		(118,876)	(147,163)
資產報酬率(%)		(32.16)	(30.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38)	(37.2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損)	(15.59)	(25.41)
	稅前淨利(損)	(13.95)	(19.84)
純益率(%)		(385.59)	(485.14)
每股虧損(元)		(1.62)	(2.01)

(三)研究發展狀況與產品登記狀況

本公司觀音廠承接綠膿桿菌外毒素專利平台技術概念，進一步致力於新一代技術平台之研發，進行其他重大疫病次單位疫苗之開發計畫，包括：

- CIRCOQ™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已於 107 第 4 季完成田間試驗，並已於 108 年第 1 季技審會議審查，有望於第 2 季取得藥證。
- HCFREE™ 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HC)：經技審會建議，為加速審查時間，改送田間取代委託試驗，預計 108 年第 2 季送件。
- PRRSII™ 超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PPRS)，為 PRRSFREE™ 之第二代抗原強化疫苗，免疫效果更佳，目前執行田間取代委託試驗。
- 2 代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與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PPRSII+PCV2II)等次單位疫苗及混合疫苗已準備文件，預計 108 年第 4 季申請田間取代委託送件。
- 因應市場需求，加速本公司豬流行性下痢 PED 及非洲豬瘟疫苗之開發，目前初步開發完成；豬流行性下痢 PED 目前準備資料，預計 108 年第 4 季送件申請；非洲豬瘟部分，因台灣無法進行攻毒試驗，計畫委託俄羅斯實驗室進行攻毒試驗，確認功效，未來將以原料方式銷售其他國家。

二、108 年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銷售市場上，本公司目前產品 PPRS 除了繼續深耕台灣市場，也持續積極鎖定亞洲重要市場如泰國、韓國，並於 107 年 1 月取得這泰國與韓國的藥證，107 年泰國銷售達 117 萬劑，並希望加深泰國的普及率；韓國部分由於國檢方法的驗

證，導致未能於 107 年達到業務推廣，108 年將加強 PRRS 在韓國檢驗方法的過關與銷售。而 PCV2 有望在 18 年第 2 季取得國內藥證，故以同步展開泰國、越南的 PCV2 藥證申請，並希望以自由銷售許可證後補的方式，先行申請這兩個國家的藥證，期望能以較快的速度取得這兩個國家 PCV2 的藥證，快速增加營收。此外，仍持續進行病性檢測合作服務客戶、農場試驗合作與邀約指標學者專家舉辦農民演講，以期能藉力加速拓展海內外市場。

研發部門持續專注於動物疫苗之創新研發，以現有專利技術及概念延伸至其他重大特殊疾病疫苗之研發，如豬流行性下痢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PED)、非洲豬瘟疫苗、豬微漿菌肺炎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SEP)及組合性多價疫苗等，同時開發針對現有產品進行製程及成本上的改良，以更低的成本、更精良的製程，更具效力的第二代產品，期望提高瑞寶疫苗在市場上的滲透率。

(二)重要政策

1. 研發管理部分：持續落實研發專案管理計畫，提升研發速度，展現技術競爭優勢；持續尋求生產製程最適化條件，全面提升生產效能，使產品利潤極大化。
2. 商業策略部分：除自有品牌經營之外，也開發部分地區半成品的營業模式，對於取證困難或排外的國家，能夠藉由該國當地的本土廠商，快速進入市場。
3. 國際布局部分：
 - (1)多方開啟國際市場的銷售許可，以利拓展業務銷售領地。
 - (2)持續審慎選擇中國市場之最佳合作夥伴，以快速進入中國市場為目標。
 - (3)歐美地區持續以開放的策略如技術轉移、代理權等進行開拓商業合作對象。

(三)主要產品之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8 年的營業目標，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執行。各項營業計劃均依據過去本公司在技術面、行銷面所累積經驗並考量產品登記、新產品規劃及外在環境變化所預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結合國際趨勢，積極創新：透過市場了解最新需求、研發各項適應症之動物疫苗技術，維持公司產品與技術的優先領導地位。
- (二)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能見度高：持續與國內外學研機構之交流與合作，加速產品研發速度，維持本公司技術領先之優勢。
- (三)提早進行藥證申請，增加收入：透過各國藥證取得與半成品的銷售策略，快速進入部分未取證國家的市場，增加營收。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除了原有的動物性傳染疾病無法有效控制外，由於地球村國際化，故有許多原本地域性的疾病鋪天蓋地而來，例如豬流行性下痢、非洲豬瘟等，造成國際恐慌與農民損失慘重，目前低技術性產品仍無法有效且及時解決農民問題，高效能、高反應與高技術門檻之利基產品依舊是未來動保市場的主流，本公司的平台將提供全球市場許多利器，促使全球動物產業走過躍進期。

因為法規面較具保守性，以致在新藥申請上所耗費的時間較長，但也是進入門檻的限制，本公司透過高技術門檻，除了能阻擋其他同質產品的進入，產品的獨特性也將成為市場的領頭羊；並透過高度市場靈敏性、快速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供市場解決方案。本公司自建廠以來即是以人用藥廠 cGMP 高規格打造，並朝向歐盟國際藥品稽核協約組織(PIC/s)的規範作業，本公司工廠之規格亦遠超越海外較先進國家如日本之眾多動物疫苗廠，在上述眾多因素之下，更有助於本公司拓展全球業務，提升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自從中國爆發非洲豬瘟、東南亞國家例如越南、柬埔寨等國家陸續淪陷中，動物產業整體大環境對產業發展有力，本公司將持續以領先國際同業之研發技術，透過高度市場反應及靈活的策略與高品質之產品為營運主幹，促使短期解決國際重大問題、擴大全球營運版圖，以股東利潤為優先，積極促使本公司成為永續經營的生物科技指標公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七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章學涵

章學涵

監察人：賴金星

賴金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淨損失為118,876千元，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達682,562千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上述情況顯示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2所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已敘明採行必要因應措施，故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無保留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強調事項一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林素雯

林素雯



會計師：

劉慧媛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二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年率%
1100	流動資產		\$47,834	17	\$116,218
11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	27	26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3,040	1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2,259	1	1,10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	-	3,553
130x	存貨		21,700	8	948
1410	預付款項		4,314	1	21,75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5,31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0	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678	28	40,000
1550	非流動資產		670	-	40,00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263	67	787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1	2	217,252
1840	無形資產		-	-	8,412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33	3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557	72	16,8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4
1xxx	資產總計		\$287,235	100	10,380
					2
					57
					5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劉亞梅





瑞寶基團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二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	\$-960	-	\$33,000	8
2150	短期借款		401	-	912	-
2170	應付票據			-	471	-
2200	應付帳款		17,884	6	21,47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	-	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9	-	1,2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537</u>	<u>6</u>	<u>57,063</u>	<u>13</u>
254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	63,000	22	63,000	14
2670	長期借款		2,160	1	2,160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160	23	65,160	15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697</u>	<u>29</u>	<u>122,223</u>	<u>28</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六	731,580	255	741,580	167
3200	資本公積		153,541	54	351,237	79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682,562)	(238)	(713,686)	(161)
	保留盈餘合計		<u>(682,562)</u>	<u>(238)</u>	<u>(713,686)</u>	<u>(161)</u>
3400	其他權益		(21)	-	(40)	-
3500	庫藏股票			-	(57,696)	(13)
3xxx	權益總計		202,538	71	321,395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87,235</u>	<u>100</u>	<u>\$443,618</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劉亞梅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30,830	100	\$30,3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43,690)	(142)	(60,713)	(200)
5900	營業毛損		(12,860)	(42)	(30,379)	(100)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20)	(53)	(34,105)	(113)
6200	管理費用		(33,746)	(109)	(48,771)	(161)
6300	研究費用合計		(51,084)	(166)	(75,026)	(247)
	營業費用合計		(101,050)	(328)	(157,902)	(521)
6900	營業損失		(113,910)	(370)	(188,281)	(6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及七	11,616	38	12,481	4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053	7	29,425	97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及七	(1,681)	(5)	(61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136)	-	(17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52	40	41,118	135
7900	稅前淨損		(102,058)	(331)	(147,163)	(48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6,818)	(55)	-	-
8200	本期淨損		(118,876)	(386)	(147,163)	(4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	19	-	(7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	-	(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118,857)</u></u>	<u><u>(386)</u></u>	<u><u>\$(147,234)</u></u>	<u><u>(485)</u></u>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	<u><u>\$1.62)</u></u>		<u><u>\$2.01)</u></u>	
	每股虧損(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	<u><u>\$1.62)</u></u>		<u><u>\$2.01)</u></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劉亞梅





瑞寶實業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發行益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其他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41,580	\$349,533	\$1,310	\$394	\$566,523)	\$31
N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310)	1,310	-	-
D1	106年度淨損	-	-	-	(147,163)	-	(147,16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163)	-	(7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7,163)	-	(147,234)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41,580	\$349,533	\$-	\$1,704	\$713,686)	\$40)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41,580	\$349,533	\$-	\$1,704	\$713,686)	\$40)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50,000)	-	-	150,000	-
L3	資本公積彌補虧 庫藏股註銷	(10,000)	(47,696)	-	-	(118,876)	57,696
D1	107年度淨損	-	-	-	-	-	-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	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876)	19	(118,857)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31,580	\$151,837	\$-	\$1,704	\$682,562)	\$21)
							\$202,5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劉亞梅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02,058)	\$ (147,16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52	30,184
A20200	攤銷費用	3,197	3,7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A20900	利息費用	1,681	616
A21200	利息收入	(1,226)	(3,2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6	1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4)	(42,0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0)	2,1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74	(7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14	(975)
A31200	存貨減少	54	2,77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04	(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0)	42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8	-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43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70)	(2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561)	(14,6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	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21)	1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3,139)	(169,3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6	3,5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13)	(5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506)	(166,45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1,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9)	(94,9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7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47	603
B06800	其他流動資產	-	43,815
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122	(50,4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3,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3,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000)	96,0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384)	(120,924)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16,218	237,142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47,834	\$116,2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劉亞梅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淨損失為118,876千元，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達682,562千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上述情況顯示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2所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已敘明採行必要因應措施，故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無保留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其他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素雲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47,884	17	\$117,005	26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4	-	-	-
11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淨額		27	-	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040	1	2,1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65	1	3,55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	-	948	-
130x	存貨		21,700	8	21,754	5
1410	預付款項		4,314	1	5,31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40,000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0	-	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348	28	190,736	43
1600	非流動資產		191,263	67	217,252	49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1	2	8,412	2
1840	無形資產		-	-	16,818	4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33	3	10,380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887	72	252,862	57
1x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287,235	100	\$443,6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劉亞梅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	\$ 960	-	\$ 33,000	8
2150	短期借款			401	-	912	-
2170	應付票據			17,884	6	471	-
2200	應付帳款			13	-	21,477	5
2220	其他應付款			279	-	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537	6		
2540	非流動負債		四及七	63,000	22	63,000	14
2670	長期借款			2,160	1	2,160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5,160	23	65,160	15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697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六六	731,580	255	741,580	167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541	54	351,237	79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82,562)	(238)	(713,666)	(161)
3400	其他權益			(682,562)	(238)	(713,666)	(161)
3500	庫藏股票			(21)	-	(40)	-
3xxx	權益總計					(57,696)	(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2,538	71	321,395	72
				\$287,235	100	\$443,6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劉亞梅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30,830	100	\$30,3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43,690)	(142)	(60,713)	(200)
5900	營業毛損		(12,860)	(42)	(30,379)	(100)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20)	(53)	(34,105)	(113)
6200	管理費用		(33,892)	(110)	(48,948)	(161)
6300	研究費用合計		(51,084)	(166)	(75,026)	(247)
	營業費用合計		(101,196)	(329)	(158,079)	(521)
6900	營業損失		(114,056)	(371)	(188,458)	(6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及七	11,626	38	12,486	4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053	7	29,425	97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及七	(1,681)	(5)	(61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98	40	41,295	136
7900	稅前淨損		(102,058)	(331)	(147,163)	(48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6,818)	(55)	-	-
8200	本期淨損		(118,876)	(386)	(147,163)	(4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	19	-	(7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	-	(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118,857)</u></u>	<u><u>(386)</u></u>	<u><u>\$(147,234)</u></u>	<u><u>(485)</u></u>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	<u><u>\$(1.62)</u></u>		<u><u>\$(2.01)</u></u>	
	每股虧損(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	<u><u>\$(1.62)</u></u>		<u><u>\$(2.01)</u></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劉亞梅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目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她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其他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1,310	\$394	\$31	\$468,629	\$468,629
N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310)	1,310	-	-	-
D1	106年度淨損	-	-	-	-	(147,163)	(147,163)	(147,16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	(71)	(7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163)	(147,234)	(147,234)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41,580	\$349,533	\$-	\$1,704	\$40	\$321,395	\$321,395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41,580	\$349,533	\$-	\$1,704	\$40	\$321,395	\$321,395
C11	其他資本公轉變動	-	(150,000)	-	-	150,000	-	-
L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註銷庫藏股	(10,000)	(47,696)	-	-	-	57,696	-
D1	107年度淨損	-	-	-	-	(118,876)	-	(118,87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876)	19	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876)	-	(118,857)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31,580	\$151,837	\$-	\$1,704	\$21	\$-	\$202,538
								\$202,5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章修綱

董事長：章修綱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02,058)	\$(147,16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52	30,184
A20200	攤銷費用	3,197	3,7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A20900	利息費用	1,681	616
A21200	利息收入	(1,236)	(3,2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4)	(42,0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0)	2,1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34	(7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14	(975)
A31200	存貨減少	54	2,77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04	(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0)	42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8	-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43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70)	(2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593)	(14,6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	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09)	1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3,245)	(169,5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0	3,5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93)	(594)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48)	(166,629)
B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9)	(94,9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7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7	603
B06800	其他流動資產	-	43,815
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508	(50,476)
C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3,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3,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9
C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000)	96,0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9	(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9,121)	(121,167)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17,005	238,172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47,884	\$117,0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劉亞梅



附件五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63,686,168)
加：本期稅後淨損	(118,876,542)
期末待彌補虧損	(682,562,7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02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03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04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05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06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0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0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09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0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1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1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 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 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
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第十二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據公司法第 156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之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

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決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以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期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大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

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附錄三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31,580,000 元，計 73,158,000 股。
- 二. 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5,852,64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585,264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單位：股；持股基準日：108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章修綱	3,270,000	4.47
董事	章修績	943,819	1.29
董事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馬海怡	7,104,317	9.71
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734,921	1.00
董事	林勇進	226,341	0.31
董事	尹福秀	0	0.00
獨立董事	劉克宜	0	0.00
獨立董事	許書銘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2,279,398	16.78
監察人	章學涵	1,403,832	1.92
監察人	賴金星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403,832	1.92

註 1：獨立董事楊君琦於 107 年 8 月 16 日解任。

註 2：監察人孫慶鋒於 107 年 12 月 7 日解任。

Reber Genetics Reber Genetics Reber Genetics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5-1號3樓 電話：02-2731-3191 傳真：02-2731-3990

www.reber.com.tw